

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益资规函〔2025〕29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湖南辉骏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与你方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电子监管号：4309002021B01774），宗地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春嘉路东侧、工业大道南侧，面积 68901.11 平方米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7 日。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我局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益资规函〔2025〕11 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闲置原因为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，我局将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